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分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要求编制而成，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年报电子版可在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下载（<http://www.nbjb.gov.cn>）。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有疑问，请通过信函、电话、邮件联系我们，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189号，邮编：315020，电话：0574—87388164，邮箱：nbzgjjbfj@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局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区有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紧紧抓住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需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公开机制，梳理编制公开目录，扎实做好集约化平台迁建工作，较好地促进政务公开往深走、往实抓。

（一）主动公开情况

结合我局实际，以政务服务网、集约化平台、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新闻媒介为主要公开载体，充实公开内容，增加公开渠

道。2020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873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1283条、政务微博59条、政务微信148条、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383条，比2019年增加80.2%。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做好依申请公开的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工作，加强管理和服 务，依规履行公开义务，保障申请人的权利。2020年，我局收到和处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34件，主要涉及城乡规划、征地拆迁、土地利用等方面。按申请方式看，信函申请4件，网上申请14件，当面申请16件；从办结情况看，已办结答复33件，转2021年办理1件，答复件全部按时办结；从答复情况看，予以公开14件，部分公开9件，不予公开3件（行政查询），无法提供1件，不予处理3件（咨询、重复申请），其他处理3件，未出现1起因依申请公开答复而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问题。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 围绕权责事项清单推进公开。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9项、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清单52项、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16项、行政强制事项清单13项，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

2. 围绕办事服务透明推进公开。结合“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更新各类办事指南（指引），配合做好江北区个人、企业全

生命周期“一件事”政务公开，认真梳理农房确权登记、农民建房“一件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加强“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优化办事流程，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最大限度地利企便民。

3. 围绕民生热点问题推进公开。有针对性地做好公众关注度高、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领域的信息常态化公开。一是做好城乡规划信息公开，公开控规局部调整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规划信息 136 条。二是做好土地利用信息公开，依托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公开土地交易信息 29 条，在集约化平台上公开土地供应信息 49 条。三是做好征地拆迁信息公开，依托浙江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和集约化平台，公开征地拆迁信息 87 条。

4. 围绕标准化规范化推进公开。推进 3 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和标准目录编制。依据自然资源部标准指引，认真编制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重新梳理编制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和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 2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明确了公开事项、要素、依据、时限、主体、渠道、对象、方式、层级等内容，其中编制城乡规划领域公开事项 10 个、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公开事项 19 个、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领域公开事项 18 个。

5. 围绕公开专栏建设推进公开。根据统一部署，按照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的要求，规范公开专栏事项，统一设置“政

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栏目，优化页面布局，调整公开事项，梳理公开目录，由2019年11个公开事项增加至18个公开事项，增加63.6%。

（四）平台建设情况

做好集约化平台的日常信息发布工作，加强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建设，发布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信息，搭建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沟通交流的平台，让其更好地了解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

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一名副局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指定办公室专人负责政务公开事务。同时，规范信息发布，做好保密审查，整改指出问题，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往深走、往实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	+2	210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8	+34	238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3	+103	24
行政强制	10	+3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6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9	179831.79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2	1					33	
二、上年转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3	1					1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9						9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									

		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3						3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1
		2. 重复申请	2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3						3
	(七) 总计		32	1					33
四、转结下年度继续办理			1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从主动公开事项上看，目前根据上级统一部署，按部就班地梳理编制相关领域公开事项，迈开的步子还不够大。二是从内容格式规范上看，日常信息发布过程中偶尔出现格式瑕疵的问题。三是从依申请公开上看，个别申请人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利，谋取个人其他利益诉求。

2021年，我局将按照国务院、省市区以及市局的统一部署和具体要求，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视角，进一步审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查漏补缺，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再上新台阶。一是做好增点扩面工作。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编制相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明确公开内容、公开主体和公开形式等具体事项。二是做好主动公开工作。抓好集约化平台、政务微博微信的信息发布和新闻媒介宣传报道工作，让社会公众

更好地了解、熟悉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方面的工作。三是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强依申请公开的管理和服务，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分局

2021年1月20日